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交人字第 1115011272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三、「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草案預告區網頁（網址：https://motclaw.motc.gov.tw/）。
四、本案係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訂定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法令，尚無影響民眾權益，爰縮短公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人事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529
（四）傳真：02-23885116
（五）電子郵件：sjlin@motc.gov.tw

#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是擬具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經商兼職予以規範。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四條，其規定重點如下：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經商兼職規範。（草案第三條）

四、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 第三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依照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經商兼職規範。<br>二、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為國家考試進用人員，且屬本法第二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爰有關渠等經商兼職相關事項，仍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